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太康县税务局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太康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太康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4335.2751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590.634103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王凯燕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认定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有效期一年。

特此证明



2024年5月10日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专用
5FC9BA33AC844B5BA8843E05154827D9